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 函

地址：70142台南市東門路一段320號
承辦人：陳玉蓮
電話：06-2372161分機320
傳真：06-2740899
電子信箱：agr642@mail.af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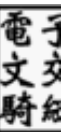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南生字第1091156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四。(1091156352ATTCH1.pdf、1090414-109年雜糧集團產區規範.pdf)

主旨：為輔導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雜糧、特作集團化經營，強化計畫生產、共同採購資材防治及統一分級制度，推動輔導設置國產雜糧特作集團產區，自即日起至109年5月1日開放受理申請，請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9年4月14日農糧生字第10910646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7年度起輔導設置雜糧特作集團產區已採線上申請，請符合上開規範之營運主體至契作雜糧及特色作物集團產區系統(網址:<http://163.29.172.245/Login.aspx>)登打，並由當地農民團體、公所彙總後送當地縣(市)政府或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合格後再送本分署(辦事處)憑辦。
- 三、另一期作原訂申請期限為3月31日前，惟因應本年度規範公告時程，請貴府(局)於109年5月1日前函送本分署(辦事處)憑辦。另二期作及裡作部分亦可於本次提出申請，或請



農業局 1090416



10931016100

貴府（局）依上開規範於109年9月30日及109年10月31日前
函送本分署(辦事處)憑辦。

四、檢附「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」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副本：嘉義縣市各農會、臺南市各農會、高雄市各農會、屏東縣各農會、保證責任嘉義
縣六腳鄉大豆毛豆合作社、十甲有機農場、朴子雜糧產銷班第2班、御良田果菜
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義竹鄉雜糧生產合作社、鹿草鄉蔬菜產銷班第24班、保證
責任善化雜糧生產合作社、麻豆區雜糧產銷班第一班、瓜瓜園企業股份有限公
司、弘昌雜糧生產合作社、大寮區農會、美濃區農會、滿州鄉農會、恆春鎮農
會、新豐碾米工廠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、本分署高雄辦事處、本分署屏東辦事
處、本分署作物生產課



裝

訂

線

